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BU七四四〇五九、ABU七四四〇六〇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查訴願人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時四十五分騎乘車號XXX-XXX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口，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執勤警員攔停查獲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事，遂以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BU七四四〇五九、ABU七四四〇六〇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網站提起「線上訴願」，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補正程式。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出國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